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《2010年商业登记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恢复二读辩论致辞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0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0年商业登记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恢复二读辩论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我要再次感激法案委员会主席陈茂波议员、各位委员及立法会秘书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，令审议工作得以顺利完成。

《2010年商业登记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与刚获通过的《2010年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同时在本年二月提交立法会审议。法案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并邀请了业界及相关持份者表达意见。

我们提出《2010年商业登记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对《商业登记条例》作出修订，配合「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」第二阶段于明年初开始分阶段投入运作，为商界提供一站式的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，并容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商业登记文件，为香港缔造更便利营商的环境。

在本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并实施，以及「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」第二阶段投入服务后，任何人提交公司注册申请并缴付商业登记费及征费，即当作已同时申请商业登记。公司注册处会向成功申请的人一并发出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。这项服务将同时适用于以纸张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。

此外，本条例草案亦在《商业登记条例》加入条文，把公司向公司注册处作出若干有关业务详情变更的通知，视为同时向税务局作出的通知，有关公司便毋须就同一项变更按《公司条例》及《商业登记条例》分别通知两个部门。

法案委员会对于大部分的修订均表示赞同，只是对有关公事保密范围及退款安排方面的修订提出了一些建议。因应法案委员会的建议，我稍后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相关的修正案。

此外，我亦会动议一项修正案，在条例草案加入新修订条文，以修订《2010年收入（减少商业登记费）令》，使透过新的一站式服务而提出的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同步申请，亦可受惠于商业登记费的宽免措施。

上述各项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员会支持。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条例草案，以及我稍后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的修正案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